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新津城南花源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096,70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6,765,8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315.58%,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新津城南花源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新津城南花源”)提供担保

为了促进成都智在云辰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66%的新津城南花源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8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门中南世纪城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新津城南花源 66%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98,000 万元。

2、为云南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云南盛荣”)提供担保

为了促进云南中南云境项目发展,公司持股 97.5%的云南盛荣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南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发行受托管理人转让其持有的 70%的云南盛荣股权并承诺到期平价回购,同时质押其剩余持有的云南盛荣 27.5%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 25,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为连云港华玺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关情况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新津城南花源	66%	0.07%	0	2,408,672 ^{注1}	98,000	4.57%	98,000	2,310,672 ^{注1}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云南盛荣	27.5%	102.31%	0	4,838,214 ^{注2}	25,000	1.17%	25,000	4,813,214 ^{注2}		
合计			0	7,246,886	123,000	5.74%	123,000	7,123,886	-	-

注1: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2: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津城南花源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点：新津县五津街道兴园 3 路龙王渡小区二期综合楼 6 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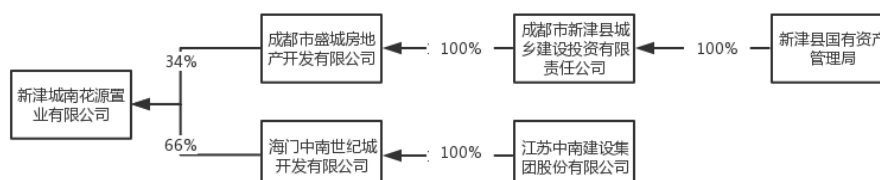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邱方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五金交电；自有房屋租赁。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未经审计)	61,774.03	46.31	61,727.72	0	-15.44	-11.58
2020 年 3 月 (未经审计)	61,774.03	46.31	61,727.72	0	0	0

2、云南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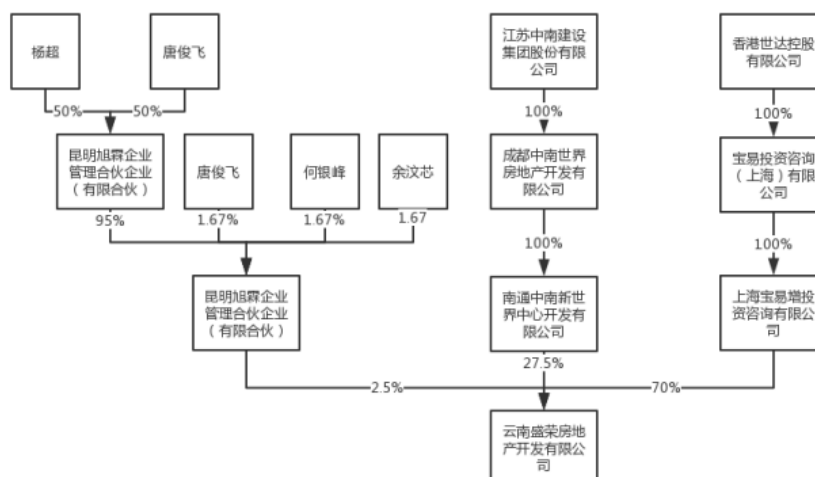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唐俊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昆明旭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按照房地产业务跟投管理制度成立的投资主体，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云南盛荣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 年度 (经审计)	352,869.81	361,338.50	-8,468.69	3,177.98	-8,473.61	-6,520.57
2020 年 3 月 (未经审计)	363,850.91	372,257.58	-8,406.67	15.09	-903.59	-832.77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新津城南花源提供担保

(1) 协议方：公司、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 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本息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98,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 保证期限：自有关借款合同约定的新津城南花源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云南盛荣提供担保

(1) 担保方：公司

(2) 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 25,000 万元。

(3) 保证范围：有关产品协议项下本金及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 保证期限：定向融资计划产品存续期及最后一期产品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采取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公司权益，担保风险可控。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 6,765,8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315.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1,332,11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 62.13%；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